

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檢驗備查比率偏低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作業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安全檢驗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比率偏低，學童使用遊戲設施安全未受保障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督請學校儘速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及陳報備查，提供學童優質及安全之遊戲環境。

審計處指出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，兒童遊戲設施設置者，於設施開放使用前，應檢具合格保證書等表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於 3 年內檢具表件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。教育局為符合上揭規範，規劃分 3 年度（109 至 111 年度）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作業，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各校備查手續，並由教育部及教育局於 109 年度補助計 256 校次、經費 2 億 4,110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9 年底止，轄內市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設施完成備查者僅 60 校，僅占國小總校數 242 校之 24.79%，且教育局未確實檢驗與盤點所屬各校兒童遊戲場設施現況，及列管完成後續備查情形，致部分無合格遊具之學校尚未獲補助以進行改善、或未合格遊具仍開放供學童使用，或完成遊具檢驗合格逾 2 年仍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情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5 月函請教育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積極督請學校拆除損壞遊具，暨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改善及檢驗備查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除 5 所國小未規劃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外，其餘 237 校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均已完成安全檢驗並陳報備查，大幅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使用安全，提供學童優質及安全之遊戲環境。



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小遊戲場完成改善
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）